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低收、特境、原住民等）

12/4 前請交回註冊組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座號		導師	

打V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新申請者請繳證明文件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線上申請、下載本證明資料，提供並傳送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數位發展部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https://mydata.nat.gov.tw/personal/detail/API.AbAYGIjoYw)，線上申請及下載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並提供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	中低收入戶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原住民 (請務必勾選) **住宿 是☐ 否☐**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住宿生伙食費補助 16,000 元 一般生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住宿費國立學校 3,500 元；私立學校 4,1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新申請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及郵局存摺影本**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特殊境遇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新申請者請附公文影本**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新申請者請附** 1.撫卹令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書(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若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眷補證 2.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 **背面【切結書】請務必簽名、填寫！**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具領人姓名）於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上開減免、補助或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補助款，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數位發展部My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My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驗證結果如不符合上開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MyData申請、下載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電子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MyData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予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學生放棄申請補助，並希望刪除補助資格審查之查調結果與個資，請聯繫學校轉知系統端辦理。

以上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立書人(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學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